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9號

原告 禾興盛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義相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

被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 關弘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14,50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0,79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00元支付命令裁判費後，原告尚應補繳40,2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詹欣樺